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98號

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程不動產仲介企業社
代　表　人　王又晴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蘋果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子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24,0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11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